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0372

证券简称：ST 昌河

编号：临 2011 — 24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特别处理及股票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4088 号），201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9,795,447.38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664,897.6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4,079,268.4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停牌一天，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同时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昌河”变更为“中航电子”，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